

香港关于离婚的程序规定

作者：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：

香港律师：陈贻聪律师、洪英毅律师、李康晖实习律师

在香港，离婚程序是受香港法例第 179A 章《婚姻诉讼规则》约束的。

大致上，整个离婚程序包括以下阶段（以时间顺序排列）：

1. 向家事法庭提交《离婚呈请书》或《共同申请书》；
2. 【若以呈请方式进行】将《离婚呈请书》送递给配偶；
3. 订定法庭聆讯日期；
4. 由法庭颁令离婚暂准判令；及
5. 由法庭颁令离婚最终判令。

1. 向地方法院提交《离婚呈请书》或《共同申请书》

夫妻一方单方面作出申请的，须提交《离婚呈请书》。夫妻双方共同作出申请的，须提交《共同申请书》。如果婚姻中有未成年子女的，需要同时提交一份《关于子女安排的陈述书》。

若客户委托香港律师处理离婚案的，香港律师会代表客户把所需文件存档法庭及送递给客户的配偶。客户也可自行前往家事法庭提交文件。在提交申请后，家事法庭登记处会向呈请人/申请人就此案件发出一个案件编号。在离婚程序中，任何一方在申请日后提交的文件均需标明该案件编号。

2. 将《离婚呈请书》送递给离婚对象

离婚诉讼从这个阶段正式开始。现在可以称离婚单方面申请人为「呈请人」，而另一方为「答辩人」。当呈请人提交《呈请书》到法庭后，呈请人需将一份有法庭盖印的《呈请书》复印本由专人（律师代表）或邮寄方式送递给答辩人。

上述送递，无论是专人或邮寄方式，都只可以经由第三方完成，呈请人不可以亲自送递《呈请书》给答辩人。如《呈请书》未能以上述方式送递于答辩人，呈请人可以在法庭的批准下将《呈请书》公开刊登在报章上。

另外，如果是夫妻双方共同作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共同申请书》的情况，则呈请人无须向答辩人送递《呈请书》。

3. 订定法庭聆讯日期

在送达《呈请书》后，呈请人需要在家事法庭登记处索取申请表格，并向司法常务官申请有关指示以排期聆讯。而司法常务官在排期前都会以以下方法去确认《呈请书》已送达至答辩人：

- 1) 答辩人已经向法庭提交以填妥的「表格四」；或
- 2) 送件人向法庭提交誓章并声明已将《呈请书》送达答辩人。

当司法常务官确认《呈请书》已送达至答辩人，司法常务官便会决定聆讯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并通知各诉讼方。

4. 暂准判令

呈请人于提出《呈请书》后，法庭会根据答辩人有否已经向法庭提交《答辩书》，而分配该离婚案件到 1) 特别程序案件表；或 2) 抗辩案件表。

1) 特别程序案件表

如果答辩人没有向法庭提交《答辩书》，该离婚呈请则会被列入特别程序案件表。另外，共同申请亦会被列入特别程序案件表。在特别程序案件表中，案件的各方都不用出席聆讯。

之后，司法常务官会作出审讯指示。如果离婚呈请或共同申请的证据是足够的，司法常务官会发出一份证明文件并存档。案件的双方亦会各自收到一份复印本，其复印本会列明双方已同意的条款。

法庭亦会在此时颁布暂准判令以解除婚姻。

2) 抗辩案件表

如果答辩人有向法庭提交《答辩书》，该呈请会被列入抗辩案件表。如果证据足够，法庭有权颁布临时判令；但如果证据不足，法庭亦会驳回有关的呈请。此类案件的各方都或需出席聆讯。

在法庭判令的过程中，如果出现子女抚养权、探视权的问题或任何一方申请附属援助的话，法庭会押后并在内庭处理上述的事项。

5. 绝对判令

在暂准判令颁布的六星期后，申请人可以递交已填妥的表格 5（适用于离婚呈请）或表格 5A（适用于共同申请），连同已填妥的《申请将暂准判令转为绝对判令通知书》提交法庭，以申请将暂准判令转为绝对判令。

如果婚姻存续期间有子女，除非法庭满意日后子女的安排，否则法庭不会颁布绝对判令。如果司法常务官相信一切已满足法律的要求，便会向离婚双方发出离婚的《绝对判令证明书》。

参考资料：

<https://clic.org.hk/zh/topics/familyMatrimonialAndCohabitation/divorce/proceduresAndGroundsForDivorce/q2>